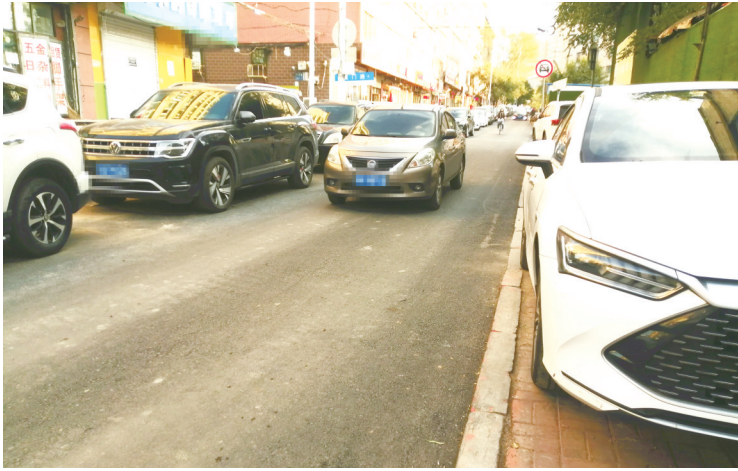


市民反映:贵阳街车辆违停致通行难

近日,市民陈先生向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反映,近几个月以来,长春市贵阳街长期有私家车占用机动车道停车,导致原有的三车道变为两车道,甚至一车道,使得该路段拥堵,秩序混乱,影响过往车辆通行,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

10月27日,记者实地走访,看见贵阳街与厦门路交会处,数十辆私家车停放在机动车道旁,还有的车身倾斜至45度,停放在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之间的隔离带旁。这些车辆停放的位置刚好占据一条车道,部分车型较大的车辆尾部几乎靠近中间车道,导致正常通行的其他车辆通过时格外谨慎。

“人行道都快挤没了,有时一辆机动车通行时,旁边的空隙只能容纳一个人的宽度……行人只能在机动车道步行,还要小心躲避身后快速驶来的电动自行车,迎面还会有电动车逆行而来,挺危险的。”附近商户赵女士说,路人担心发生交通事故,不时扭头小心地走着,生怕出



这条街违停现象非常严重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刘佳雪 摄

危险。私家车主王先生也表示,途经这里的车辆速度虽然都很慢,但还是经常发生小的剐蹭事故,导致路面拥堵。他不得不选择绕行,避开这个路段。

记者将该情况反馈到交管部

门,工作人员表示,会安排巡逻人员在路面上加强对该路段的违停整治,并加强路段的秩序管理,还市民一个良好的出行环境。对于后续治理情况,城市晚报将持续跟进报道。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刘佳雪

“快”行“巧”执劳动报酬 撑起劳动者权益保护伞

民之所盼,政之所向。长春新区人民法院执行局紧紧围绕“公正与效率”主题,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以“如我在执”的责任意识,高效快速执行劳动争议案件。近日,长春新区法院妥善办理了某公司拖欠38名职工工资案件,切实把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有效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长春市某有限公司因经营不善,拖欠陈某等38名职工工资。经新区法院调解,确定该公司应付陈某等38名职工工资、补偿金共计280余万元。后因该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陈某等38名职工向原告讨要工资未果,来到新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新区法院通过网络查控及线下调查,对该公司财产情况进行全面

梳理,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但考虑该公司可能具备履行能力,遂对其名下银行账户采取冻结措施,并决定依法对该公司法定代表人采取限制高消费措施。近日,陈某等38名职工向新区法院执行法官刘国余提供财产线索,称发现被执行人在另一家公司有到期债权。

接到财产线索后,刘国余法官迅速带领助理到第三方公司展开调查,告知其涉案情况并进行释法明理。该第三方公司相关负责人在了解情况后,随即配合法官开展核实工作。经核查,被执行人确实在第三方公司有一笔到期债权。执行法官立即向第三方公司送达止付通知,并送达执行协助通知书,要求第三人将到期债权交至法院。第三人接到执行协助通知书后立即筹集资

金,当天下午就将到期债权如数交至法院。

为确保陈某等38名职工及时拿到工资,款项进入指定账户后,刘国余法官带领助理即刻开始案款发放工作。此案涉及职工人数多,且情况复杂,执行团队加班加点,连续奋战两天两夜,与申请执行人逐人进行沟通,逐笔核对案款,终于在国庆节前将案款发放到位,38件执行案件顺利执行完毕。

案款发放到位后,陈某等38名职工给新区法院执行局送来了感谢信。其中一名职工说:“自从前两年我开始意识到公司已经发不出钱,就整天失眠,因为家里用钱地方多,孩子刚上大学,真是没钱了。我现在终于可以好好睡一觉了。”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被“限高”后大胆乘机? 长春宽城法院执行局紧急出击

“你好,我是龙嘉机场派出所的民警,现在发布预警信息,我们监测到有一名被你院限制高消费人员用护照购买了今天的机票,请你们关注!”

近日,长春市宽城区人民法院执行局金融案件组在龙嘉机场派出所民警的协助配合下,成功堵截了一名搭乘航班出行的“老赖”。被执行人当场出具悔过书,并与申请执行人达成和解,圆满解决了一起5年未结的“终本”案件。

贷款逾期无力偿还 执行行动陷入僵局

2014年,被执行人付某向某银行吉林省分行申请个人住房贷款40万元,被执行人吉林省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因该笔贷款逾期后未还,2017年4月,某银行吉林省分行诉至宽城法院,法院审理后依法判决付某归还银行欠款40万元及利息,吉林省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2017年11月29日判决生效后,付某及吉林省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仍未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2019年7月,某银行吉林省分行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件进入强制执行程序后,宽城法院执行局金融案件组立即向被执行人付某及吉林省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送达执行通知书和报告财产令,因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法院依法对被执行人付某,以及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李某采取限制高消费行为的强制措施,责令其在债务履行完毕前,不得用其财产进行高消费支付,包括但不限于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等。经调查,二位被执行人名下均未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案件至此陷入僵局,但金融案件组的干警们并未放弃,在之后的时间里仍旧努力查找该案件的财产线索。

“老赖”乘机干警出动 当场悔过促进履行

近日,随着金融案件组收到的一条来自公安机关提供的平台预警信息,该起执行案件迎来了“峰回路转”。经核实,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李某明知其被采取了限

制高消费措施,仍在未向法院申请、未经法院批准的情况下使用护照乘坐飞机,已违反限制高消费令,应予惩戒。执行干警迅速与龙嘉机场取得联系,在掌握李某出行的确切信息后,制定了详细的布控方案。准备就绪后,执行干警立即驱车赶往龙嘉机场,最终在机场民警的协助配合下,成功控制住在排队安检的被执行人李某。

在金融专案组王晓冬法官的释法明理下,李某认识到自己的错误行为,并当场出具悔过书,表示愿意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最终经法官调解,李某与申请执行人达成和解,分批次履行该笔欠款。同时法官也对李某违反限制消费令,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作出司法拘留15天,罚款5000元的决定。至此,一件5年未结的“终本”金融类案件得到了圆满的解决。

宽城法院执行局将以更加扎实的办案成果,彰显执行的强制力、威慑力、公信力,用执行实绩擦亮司法为民本色,为维护辖区金融秩序贡献司法力量。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铁路烈士王景洲：一位不朽的铁路人

抗美援朝期间,有这样一位铁路人,在转移被敌人轰炸的军列时,将身体垫在了撬棍下,以血肉之躯挡住溜逸的车辆,防止了列车相撞发生爆炸,保住了装满车厢的军火,而他也因此献出了年轻的生命。他就是铁路烈士王景洲。

1929年,王景洲出生在吉林省磐石县烟筒山镇的一个贫农家庭里。1947年5月,烟筒山镇解放了,王景洲家里分得了3垧地,日子越过越好,懂事的他记住了共产党的恩情。1949年3月18日,王景洲考入人民铁路,被分配到磐石站当了站务员,不久后,又跟着调车员做连结员工作。由于工作上兢兢业业、埋头苦干,王景洲被选为先进工作者,光荣地加入了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

1950年6月,美帝国主义挑起侵朝战争。为了抢运援朝物资,王景洲常常连轴转,跑着步干活,有时忙得连饭都吃不上。他的眼睛熬红了,身体一天天瘦下去,同志们劝他休息一下,他说:“大家都拼命干,我也能顶得住!”他把全部身心都投在运输工作上。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战斗号召发出后,王景洲递交了《入朝请战书》,如愿加入了中国铁路职工抗美援朝大队。10月的一天早晨,他告别了亲人,踏上了奔赴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征途。

王景洲来到朝鲜战场,被分配到新成川铁路分局新成川车站当车号员。他的宿营地就在车站旁边的一个简易房屋,营地有二十几名战友,大家一起干活,一起吃饭,一起睡在一个大炕上。王景洲做车号工作,他过去干这方面工作是很熟练的,然而,在战场上,这一切就不同了。敌人把新成川车站作为重点轰炸地区,不断进行狂轰滥炸,企图用定时炸弹制造恐怖,破坏运输线。定时炸弹爆炸时间难以预测,随时都会有生命危险,王景洲却毫无惧色地抢着去排除定时炸弹,成为全

站的“排弹能手”。

1951年2月8日,夜幕即将降临,敌机突然窜来进行轰炸。当敌机飞走后,扔下的十几颗定时炸弹不断开爆,线路被炸毁,通信也中断了。这时,正有一列往后方送伤员的列车需要接进来,有两列军运物资的列车要到前方去。在这万分紧急的时刻,王景洲大踏步地跑到定时炸弹旁边,两手使劲拨土,很快把炸弹周围的土拨开,抱起炸弹向站外跑去。炸弹均被他排除了,保证了运输安全。王景洲的英雄事迹,受到志愿军领导机关的嘉奖,记了二等功。

1951年3月2日拂晓,一列满载弹药的列车,在通过沸流江桥前往附近山洞隐蔽之时,有五辆车脱轨,铁道兵团战士奋力向山洞拖拽拉运脱轨车辆。轮到第二辆车时,江桥两岸开始出现敌机扫射。大家争分夺秒,然而拉车的车绳突然崩断,车体开始溜逸,一旦和装满弹药的车辆相撞,必是车毁桥断,影响整条运输线路。

负责解体车辆的王景洲、岳永昌迅速抄起撬棍迎向溜车,用撬棍去掩车轮。但由于车辆惯性大,两人几次尝试都失败了。千钧一发之际,岳永昌的身体突然被猛地推了出去,只见王景洲把撬棍掩在车轮下,用自己的身躯垫在了撬棍下。车身顶在撬棍上如泰山压顶一般,车轮终于慢慢停住了。大片的殷红瞬间浸湿了王景洲的棉衣,他的身体垫在撬棍下死死地扛着……王景洲牺牲了。

为了表扬他的不朽功勋,中国人民志愿军铁道军管总局党委追认他为中国共产党党员,追记特等功并授予“二级英雄”的光荣称号。《人民日报》等国内十几家报刊、杂志、电台,都以“不朽的人”为题,报道了他的英雄事迹。中朝两国战友为他树立了墓碑。王景洲的光荣名字还镌刻在朝鲜人民修建的“中国人民志愿军烈士纪念馆”上。

吉林日报记者 王超

东辽消防救援大队联合开展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检查

为进一步加强辖区人员密集场所安全管理,近日,东辽县消防救援大队联合安监局、综合执法局等对辖区人员密集场所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此次检查主要针对各场所消防设施是否完整好用,消防安全责任制是否健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通畅,是否安装漏电保护器,电线有无老化、是否存在乱拉乱接,有无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消防控制室是否有人值班,设置的消防设施是否运行正常,微型消防

站器材配备是否达到建设标准等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

同时,检查人员向管理人员详细讲解养老院、幼儿园防火要点及注意事项,并要求他们认真落实每日防火巡查制度,开展火灾隐患的自查自纠工作。检查组针对存在的问题,与单位管理人员及时进行了沟通、指导,提出了整改措施,明确了整改时限,要求彻底消除安全隐患。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郭树仁